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

107年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財務管理，增進預算執行彈性，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

二、本校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之經費支給，除法令、補助(委辦)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支給基準辦理。

三、本校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經費之支給基準如下：

項目	支給基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內部活動及會議之誤餐	1. 以提供便當，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
(二)各類茶點	1.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水果為原則。 2.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每人每份以 80 元為限。	各項收入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0033823 號函規定辦理。
(三)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邀請外賓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 600 元為原則，特殊情由得酌予提高費用，惟每人每餐以 1,000 元為限。 2. 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每人每餐以 1,500 元為限。 3.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四)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	每人每餐以 500 元為限。	自籌收入	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五)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與境外生相關活動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 500 元為限。 2.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六)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提供境外生聯誼及新春校友聯誼之摸彩品	由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之院系所提供者，每次以 3,000 元為限。	自籌收入	

<p>(七)應教學、研究、業務宣傳推廣需要，致贈紀念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製作單價以 500 元為限。 2. 特殊需求應經專案簽核。 	<p>自籌收入</p>	<p>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p>
<p>(八)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之各類會議、研習等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場次以 2,000 元為限。 2.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p>自籌收入</p>	

四、本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